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來。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銀覆[1996]200號文《關於組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由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以合併的方式於1996年9月16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會募集方式設立的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機構字[2000]210號文批准，整體改組為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提升綜合競爭實力，2014年11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贏為原則，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向原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140,984,977股換股吸收合併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9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郵政編碼：830011

電話：0991-2301870

傳真：0991-230177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39,944,56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等規定進行多種形式的投融資活動，充分利用各類經濟資源和人力優勢，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諮詢，房屋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九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額和持股比例如本章程附表所列示。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5,039,944,56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535,944,56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504,0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八)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委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 (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股本狀況；
 -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4)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決議；
- (7) 公司債券存根；
- (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九條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七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公司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通知發出日。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〇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條 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機構的規定，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對關聯交易事項的披露和審議程序將嚴格依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二)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

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
- (六)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七)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實行累積投票制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的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名稱；
- (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姓名；

(三) 股東姓名；

(四) 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數；

(六) 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二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十一)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公司董事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依法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 (三)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其他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9至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

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本條第(二)至(四)項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通知時限為：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務聯繫人姓名和聯繫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並在該項決議上簽名。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和總經理推薦、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執行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執行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

- (二)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
- (三) 研究、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具體落實與執行措施。
- (四) 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
- (五) 擬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
 - 2、 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 3、 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4、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
 - 6、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7、 公司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
 - 8、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
 - 9、 公司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10、 其他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 (六) 審議子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七) 審議向上級部門報送的重要文件。
- (八) 審議公司、子公司提交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九) 審議公司對外捐贈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十) 設立與撤銷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
- (十一) 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執行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分工及其職責、權限；
- (三) 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的報告要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半數以上成員現場出席方可舉行。

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集體討論，採取逐項表決通過的方式。執行委員會會議對事項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方能有效。主任具有一票否決權，但不能對執行委員會已經否決的議案進行再否決。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記錄，並負責將會議議定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紀要或決議，報主任簽發。

第二節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組織擬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
- (四) 組織制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一般性規章制度；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籌備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可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零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一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行業發展趨勢、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主要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提高公司淨資本水平。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詳細論證，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程序後，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附表：於公司成立之日發起人信息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	248160000	18.8000%
2	上海市財政局	231000000	17.5000%
3	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14453104	8.6707%
4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364256	2.3003%
5	中國上海房地產開發公司	25303546	1.9169%
6	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	25303546	1.9169%
7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46	1.9169%
8	華能發電公司	22000000	1.6667%
9	中國石化上海金山實業公司	21121418	1.6001%
10	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公司	20242837	1.5335%
11	上海久事公司	18927052	1.4339%
12	上海實業公司	17330399	1.3129%
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5182128	1.1502%
14	上海市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15182128	1.1502%
15	珠海申光電子股份公司	14300000	1.0833%
16	上海輪胎橡膠集團公司	11000000	0.8333%
17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18	上海長途電信局	11000000	0.8333%
19	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20	上海汽車工業總公司	10560709	0.8001%
21	上海市醫業公司	10121418	0.7668%
22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8	0.7668%
23	上海針織公司	10121418	0.7668%
24	上海申鑫經濟發展總公司	10121418	0.7668%
25	申能電力開發公司	10121418	0.7668%
26	廣東發展銀行潮州分行	10121418	0.7668%
27	上海輕工供銷公司	9473647	0.7177%
28	中國技術進出口公司	7591064	0.5751%
29	中國神馬簾子布(集團)公司	7591064	0.5751%
30	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930354	0.5250%
31	上海內外聯綜合商社	6508072	0.4930%
32	上海永生制筆股份有限公司	6424283	0.486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33	中華企業公司	6160709	0.4667%
34	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實業公司	6072851	0.4601%
35	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6	太平洋化工(集團)公司	6072851	0.4601%
37	上海二紡機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8	中國浦實電子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9	上海嘉豐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40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	6072851	0.4601%
41	建行寧波市分行信託投資總公司	6072851	0.4601%
42	上海第三鋼鐵廠	5500000	0.4167%
43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4	徐匯區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5	中國抽紗上海進出口公司	5060709	0.3834%
46	上海市工藝品展銷公司	5060709	0.3834%
47	中航技上海公司	5060709	0.3834%
48	上海市公路建設總公司	5060709	0.3834%
49	內蒙古電管局	5060709	0.3834%
50	中國機電設備總公司	5060709	0.3834%
51	上海高橋石化公司	4736823	0.3589%
52	中國浦發機械工業總公司	4400000	0.3333%
5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3333%
54	上海中星集團	4048567	0.3067%
55	江南造船廠	3806070	0.2883%
56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30354	0.2750%
57	上海市錦江集團財務公司	3512132	0.2661%
58	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59	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60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124283	0.2367%
61	上海寶山鋼鐵集團公司	3036425	0.2300%
62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	3036425	0.2300%
63	上海電機廠	3036425	0.2300%
64	中國農業生產資料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6425	0.2300%
65	銅陵有色金屬公司	3036425	0.2300%
66	中國長城財務公司	3036425	0.2300%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67	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3036425	0.2300%
68	上海印鈔廠	2975697	0.2254%
69	上海海洋石油公司東海浦東實業公司	2750000	0.2083%
70	總後勤部資金調劑中心	2530354	0.1917%
71	上海化工實業總公司	2530354	0.1917%
72	上海浦東華夏實業總公司	2530354	0.1917%
73	上煤第二管線工程公司	2530354	0.1917%
74	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4	0.1917%
75	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6	中國紡織機械技術進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7	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4	0.1917%
78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530354	0.1917%
79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2530354	0.1917%
80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530354	0.1917%
81	雲南省證券公司	2530354	0.1917%
82	華亭集團公司	2200000	0.1667%
83	上海工業投資公司	2200000	0.1667%
84	上海延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5	上海鐵路局	2200000	0.1667%
86	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7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2200000	0.1667%
88	上海金海岸貿易投資公司	2200000	0.1667%
89	深圳南洋貿易公司	2200000	0.1667%
90	上海鳳凰股份有限公司	2112141	0.1600%
91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2024283	0.1534%
92	上海金廈房地產實業總公司	2024283	0.1534%
93	上海建築設計研究院	2024283	0.1534%
94	上海糧油進出口公司	2024283	0.1534%
95	上海閘北區醫藥公司	2024283	0.1534%
96	馬鞍山鋼鐵公司	2024283	0.1534%
97	農業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	1902826	0.1442%
98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0.1250%
99	上海電氣聯合公司	1606070	0.1217%
100	上海第五鋼鐵廠	1606070	0.121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01	上海異型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1518212	0.1150%
102	上海寶鋼總廠企業開發總公司	1518212	0.1150%
103	上海英達電子儀器廠	1518212	0.1150%
104	上海石洞口電力實業公司	1265177	0.0958%
105	上海愛使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6	滬東造船廠	1100000	0.0833%
107	上海大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8	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9	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0	上海電力建設局	1100000	0.0833%
111	上海龍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2	上海聯合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3	國嘉光電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4	上海輕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5	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6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7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8	上海金興貿易公司	1100000	0.0833%
119	上海財經大學綜合服務部	1100000	0.0833%
120	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寧波公司	1100000	0.0833%
121	哈爾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22	昆明昆機集團公司	1100000	0.0833%
123	南京化學工業公司	1100000	0.0833%
124	上海漁輪廠	1012141	0.0767%
125	中迅電梯公司上海電梯公司	1012141	0.0767%
126	中國北方工業上海公司	1012141	0.0767%
127	中船工業總公司七院七一一研究所	1012141	0.0767%
128	上海民豐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29	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	1012141	0.0767%
130	華東工業大學附屬工廠	1012141	0.0767%
131	上海汽輪機廠	1012141	0.0767%
132	上海市普陀教具廠	1012141	0.0767%
133	中國高科集團公司	1012141	0.0767%
134	輕工業部上海輕工業設計院	1012141	0.0767%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35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	1012141	0.0767%
136	上海愛爾奇奇革皮服裝聯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7	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	1012141	0.0767%
138	長江計算機(集團)聯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9	上海物資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0	浦東實華經濟發展公司	1012141	0.0767%
141	中國第一鉛筆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2	上海鍋爐廠	1012141	0.0767%
143	浙江證券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4	重慶鋼鐵設計院	1012141	0.0767%
145	天津港儲運公司	1012141	0.0767%
146	廣西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7	寧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8	揚州市建行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49	中國紡織機械工業總公司	1012141	0.0767%
150	建行大連信託投資公司	1012141	0.0767%
151	嘉定集裝箱廠	991899	0.0751%
152	上海華能實業公司	990000	0.0750%
153	上海市勞動服務公司	809713	0.0613%
154	上海浦東浙海經貿實業總公司	759106	0.0575%
155	上海創新科技公司	759106	0.0575%
156	上海錦江航運有限公司	708499	0.0537%
157	中國外運上海公司	708499	0.0537%
158	上海紡織工工業經營開發公司	708499	0.0537%
159	第二住宅建築公司	550000	0.0417%
160	上海鋼鐵工藝技術研究所	506071	0.0383%
161	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	506071	0.0383%
162	中國布達佩斯貿易中心駐京辦事處	506071	0.0383%
163	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出口公司	506070	0.0383%
164	上海輕工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	506070	0.0383%
165	上海良達服務公司	506070	0.0383%
166	上海市石油總公司	506070	0.0383%
167	上海長寧房地產集團公司	506070	0.0383%
168	上海市畜產進出口公司浦東公司	506070	0.0383%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169	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6010	0.0383%
170	上海市對外貿易公司	506070	0.0383%
171	上海南空軍械廠	506070	0.0383%
172	上海大都市總公司	506070	0.0383%
173	上海滬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4	上海市兒童少年活動基金會	506070	0.0383%
175	上海豐華圓珠筆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6	上海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7	浙江天億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8	707研究所	506070	0.0383%
179	宜春金店	506070	0.0383%
180	南京無線電廠	506070	0.0383%
181	中國華能技術開發公司	506070	0.0383%
182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	506070	0.0383%
183	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506070	0.0383%
184	紹興市信託投資公司	506070	0.0383%
185	上海市土產進出口公司	425100	0.0322%
186	上海康達紡織聯合公司	404856	0.0307%
187	上海南神貿易公司	334006	0.0253%
188	上海農墾農機公司	313764	0.0238%
189	華能上海分公司	303642	0.0230%
190	上海申通房地產公司	303642	0.0230%
191	上海鋼管廠	303642	0.0230%
192	上海交家電(集團)公司廣源公司	253035	0.0192%
193	輕工住宅總公司第四分公司	253035	0.0192%
194	上海農機供應公司	253035	0.0192%
195	上海萬安電器廠	253035	0.0192%
196	上海新靜安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	0.0192%
197	黑龍江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253035	0.0192%
198	上海交銀金融大廈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199	上海錦江飯店	202428	0.0153%
200	上海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	202428	0.0153%
201	上海第七棉紡廠	202428	0.0153%
202	上海市煤氣公司	202428	0.0153%

序號	單位名稱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203	成都人民商場	202428	0.0153%
204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205	國營肖山湘湖實業公司	202428	0.0153%
206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1457	0.0092%
207	太平洋證券研究所	111335	0.0084%
208	上海崇明紡織機械配件廠	101214	0.0077%
209	上海聯誼紡織品工貿聯合公司	101214	0.0077%
210	上海第一紡織機械廠	101214	0.0077%
211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	101214	0.0077%
212	上海市輕工業職工大學	101214	0.0077%
213	上海南墨精細化工廠	101214	0.0077%
214	上海工業縫紉機廠	101214	0.0077%
215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101214	0.0077%
216	上海航天局第809研究所	101214	0.0077%
217	上海日用化學公司	101214	0.0077%
218	上海滬墨矽鋼電器廠	101214	0.0077%
219	交通都上海港口機械製造廠	101214	0.0077%
220	上海水泥(集團)公司	101214	0.0077%
221	南通華金毛紡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
222	江陰市輪胎公司	101214	0.0077%
223	西安解放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